



收费 《 生 》、《 生 学 》 ， 学校
务 、 学生一 服务中 、 校 、 学生 中 。

第二章 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及报批

第六条 学校收费 为行 事业性收费、代收费、服务性收
费和 收费 。

第七条 行 事业性收费 学费 实行学 制的
费、 费、 费 项， 中，学费、 费是我校事业
收 的 要组成 。

1. 学生学费 。 江苏省 定的收费 范围内，根据
学校的办学条件、教育质量和 养成本、生源状况等因素确定，
省级教育、 、 备案。

2. 各 学生 费 ，可根据省有关规定 相
条件制定， 同级 、 、教育 备案 行。

3. 费。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代为教育行 或
行组织 学 ，向参加 的 生适 收 。收费
省级教育行 提出意见， 同级 、 批。

第八条 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， 学生 愿的前提下，学
校可以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相关费 。代收费 遵循
愿、 要和 合理成本收费的原则。

1. 代收费项 ：教材费、 生体检费、军 服装费、 品
费、有关职能 一组织的各 需 学校代收的 费及
费 如英语 、六级 、 机等级 、英语 A、B 级
、普通话测 等、学生 校 的保险费 等。 一收 的代
办费 学生 学 即 预收，学年结束 据实结 、多退少补。

2. 代收费，凡是省有规定的，按省规定执行；省未有规定的，由学校代办品实际发生的合理成本收取，不得在代收费中加收任何费用。学校代购教材和用品通过公开的方式集中采购，为学生提供质优价廉的教材和用品。

第九条 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正常教学之外为在校学生以及校外人员、单位提供自愿选择的非教学服务收取的费用。

1. 服务性收费遵循服务对象自愿和非营利原则，即发生，即收。

2. 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《江苏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执行。

1. 住宿费、服务费。！为学生提供“机”和# \$ 服务的，可收住宿费、服务费。机服务收费%高为&' 1(,) * + , 实行 - . 或学收费，/ 不得以定方向O有在校学生一收费。

2 补办 1 本费。学生23学生、校4、56、校1、7业8、结业、9业等各1，可不:过、1 本费的2；收 补办费。

3 <案= 及>? 费。学生或 家@AB，为C7业学生=D学习成E等有关本人<案 提供6F 8的，可适 收费， &人G%高不: 过 10(。需要H加I J 的，&H加-I %高不: 过 2(。 8材K需>? 成外L 的， 学校根据>? 量和M于NO 的原则收 >? 服务费。为 在校学生=D学习成E 提供6F 8的，不得收费。因PQ原因 如出国 需要提供=D<案 提供服务的， R 收费。

4 SKTU费。为学生提供TU等服务的，可 成本收 SKTU费。56V为学生提供本VSK检W和=X等，不得收费。

5 保健 收费， 的有关规定 行。Y生Z[为学生提供\、] ^ [_ 等` a服务的，学校 提供方便，费 Y生Z[规定b` 收 或代收。

6 服务项 ，如教学OO、实c d 外e 及体育O V 外开f 等，可以适 收 费 。

以 服务性收费项 ，国家和省有规定 的， 规定 行；g有规定 的， 学校 M于 NO 、合理成本补 h和不营利的原则 i 本办法中j k 条l 要求确定； m及 Fn、opqr 的收费项 ， 校务 开的原则， nst 教职 和学生意见* + 制定收费 。

第十条 费的收 。学校 愿原则F 向 校学生和u v 人员提供各 服务，可向 收 费。 项 和 各办wx、 y 意z { | } 学院、体育 向~ • 教育 提出6F AB 常州N 收费 表、教学 划、 办w 安排进程表等 ， 费具体 ~ • 教育 向省 或N 批， 将《常州N 收费 表》原件送 务 备案 ，方可收 费 开办 w。

第三章 收费管理

第十一条 根据常纺院内字{2006}25号《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| 学院学费收 管理暂行办法》的L件精神，我校 校内学生 实行i 先 费 注册I 原则。

1. &学 开学 ，学生 规定办理注册手• ，未 规定 学费或者 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。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AB贷款或者 形 S助，办理有关手• 注册，各 院、x 安排专人 注册 。

2. 校学生的学费、 费、代办费等收费实行i 银行1 实划11 方 ，原则 不收 现金。学生 开学前一周将O 的学费、 费等汇 学校指定的银行1 ，以便能够及 代扣代 。

3. 学费、 费 学年收 ，学费收 实行i 老生老办法，生 办法1。即 2007 年 9 - 2007 级 学的学生 学 制收费。

第十二条 学生收费 ，是学校一项 要的综合性 。

1. 各x y 意z { | } 学院，以下 称y 意学院 、各 之 建 通畅的信息# 动渠道。教务 &星 提供学生学籍异动情况， 务 、学 据之及 更 学生信息。

2. 务 &日实 提供学生欠费 单 校 务之窗一学费 = X ，师生们可 权限范围内= X。

3. 学 、教务 、各x y 意学院 有针 性 做好学生的教育 ， 欠费学生进行催 。

第十三条 各x y 意学院、体育 常院树教促理\$管费费管散费

3. 学校及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的收费项目，按照学校财务工作的原则，广泛听取教师和学生意见的基础上制定；

4. 报学校领导审批同意；

5. 审批后方可收费，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收费。

第十五条 收费收入原则实行“统一收、统一支”或学校委托相关职能部门收取，受委托职能部门于收费发生的当月及将款项交学校财务处，由学校财务处统一进行管理和核算，学校财务处之外的其他部门不得进行管理和核算。

第十六条 加强收费管理，重视收费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，同时加强收费过程中的监督检查，以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。

第四章 退费管理

第十七条 未实行学分制学生学籍变动的收、退费管理

1. 学生转学、转专业、编入下一年级学习或延期学习，一律按照随读年级相关专业的学费标准收费。

2. 因故转学的退费管理

1 学生退费的具体办法参照《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情况，按退剩学期的学费和杂费。学生学习满一个学期（含）以上，退学以学期正课结束前15日以前（含）15日退学的，退还半个学期的学费和杂费；超过15日的，不予退还。

2 退费凭据：学生持有本人、院系、学校三方签字的收费票据和各部门、学校领导审批同意的《学生离校申请表》办理退费手续，具体退费金额由财务处执行。

3. 学生因参军或患病等原因休学的，可以比照退学规定退还有关费用。休学期间不交学费、杂费等。休学满一学期，随读年级相关专业的收费仍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实行学分制学生的退费管理

1. 学生选读课程不及格，按该课程学分的10%退费。选课费管理按《选课管理办法》(7A) 56 16.08 执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学生有义务从获得的各 奖助学金中优先学校的各项费 。

第二十条 学生 校 〇 各 费 的收据 为C经 费 的凭 妥善保管，以备日 及 理有关退费 e ，遗3 不补。

第二十一条 ~ • 教育 举办的成人教育收费项 和 参 本办法 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 发 之日起 行，) 前z 本《办法》 相抵触的规定同 废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 务 解 释。

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 | 学院
二〇〇九年 - k 一日

主题词：收费 管理 办法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 | 学院院办

2009 年 4 - 15 日U发